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助教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助教岗位设置及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0—2012—2015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助教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助教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助教岗位设置及管理，根据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0—2012—2015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学院在编教师，特别是

高学历青年教师。助教是指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助教。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助教岗位总体统筹，教务处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原则

第四条 助教岗位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五条 助教岗位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负责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核定，确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总体需求。

第四条 设岗单位成立助教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设置助教岗位、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培训考核、加强助教质量监控等。

第五条 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原则上是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且人数规模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校级及以上优课立项课程、通识类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慕课也可申请设置。

####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

- 1、实际选课修读人数 $\geqslant 60$ ;
- 2、课程学时数 $\geqslant 32$ 。

第七条 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每学期申报一次。各设岗单位分别在教学任务落实后向教务处申报助教岗位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

### 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助教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反馈学生课程学习掌握情况。助教岗位主要职责是：

- 1、在主讲教师指导下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并接受主讲教师的培训；
- 2、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开展课堂教学。

学活动，包括课前收集信息资料、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

好课前准备，组织学生讨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效率。

④是为教学工作提供《网上教学工作指南》，《网上教学工作流程》，《网上教学评价标准》等教学管理工具。《网上教学工作指南》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三）网上教学评价

#### （一）评价主体

网上教学评价主体由学校、学院、教师、学生、社会公众等组成。



1. 学校评价主体：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中心、人事处、校级督导组、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等组成。

2. 教师评价主体：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职能部门等组成。

3. 学生评价主体：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各职能部门等组成。

4. 社会公众评价主体：由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组成。

评价主体根据评价对象（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课后作业、教学资源使用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助教：

- 1、违反校纪校规者；
- 2、担任过助教，考核不合格者；
- 3、申请助教岗位之前一学期的修读课程有不合格者；
- 4、正在担任助管、助研、兼职辅导员工作者（或者班主任）。

第十二条 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优秀本科生经其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交设岗单位。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组织有关人选选拔，确定拟入选助教名单，经本单位公开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助教在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主讲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出解聘：

- 1、不按照主讲老师要求随堂听课，且无故缺课 2 次，或累计缺课 3 次者；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学生普遍表示不满意者；
- 4、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者。

第十五条 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

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后予以解聘，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

教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

助教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助教必须全程

参加教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分为通识性培训和

专业技能培训两部分，通识性培训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负责实施，专业技能培训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未经培训或培

上岗。

前两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主讲教师

决定是否正式聘用。如主讲教师对试用助教不予聘用，可向

所在单位申

主讲教师对助教进行直接管理和业务指导，

负全部责任。主讲教师需制定助教工作计划，

任务和要求，指导助教了解教学目标、教学进

度，保证助教工作量饱满和助教质量。

各设岗单位应于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助教

考核评价由主讲教师评价、助教

三个部分构成，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

第十六条 助

第十七条 助

参加学校组织的职

专业技能培训部

负责实施，专业

培训不合格者不得

助教工作的

决定是否正式聘

用所在单位申

第十八条 助

并对其质量

明确具体工

度和教学要求

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交

自评和学生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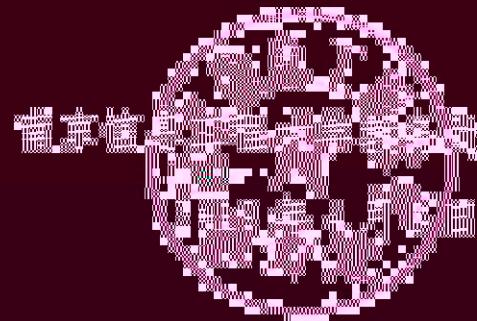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助教岗位助学金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处逐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将获得教务处颁发的助教工作

经历证明。获得助教工作经历证明者，可享受助教津贴。  
津贴标准为：本科生每学年每学期每生1000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教务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